学术专论

清代新疆回人流放内地研究

——兼论边疆地区的律例适用与司法整合

王苏佳

［摘要］ 清代是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巩固的关键期，创新性地将国家法律引入边疆。作为传统法律体系“五刑”之一的“流刑”遍施于西北、西南地区，是国家主权不断强化的体现。新疆统一后，基于扩充刑罚方式、严惩重案人犯的需要，清廷整合流放刑在内地、蒙古、苗疆的运行经验，结合回疆实际状况，逐步在当地推行流放条例，以替代习惯法。回人的条例适用和流放地点几经讨论，最终形成较为完备的司法流程，补充构成清代内地与新疆之间“双向流动”的遣犯发配形式。本文以新疆回人流放内地为线索，梳理流放条例引入的过程和司法特征，揭示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法律构建的特点。

[关键词] 清代　流放刑　新疆　司法构建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6）－01－0079－013

边疆地区的法律体系建构是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的重要议题，学界对于清代边疆民族地区法律多元化问题有诸多讨论。王志强指出基于各种地区性、层级性和实践性差别的政治背景，“地区性特别条例”广泛存在于清代国家法的实践中。[①] 具体到边疆民族研究中，学界多认可边疆地区存在多元法律体系并有“内地化”“一体化”特征，即存在传统习惯法与国家法律并存且不断向内地法制靠拢的趋势。不过，这些讨论更多强调以针对不同人群、族群的差异化法条适用而构成司法系统“因俗而治”“因地制宜”的多元化特点，并多“就一地而论一地”。实际上，跨区域的司法实践整合也同样值得关注。[②]

清朝统治者在治理西北、西南边疆地区时，逐步探索将以清律为主体的“国家法”应用于

［收稿日期］ 2024－09－27
［作者简介］ 王苏佳（1997—　），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1067734735@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9 世纪上半叶清朝的边疆与边政研究”（22&ZD231）阶段性成果。

① 王志强：《清代国家法：多元差异与集权统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年，第 173－176 页。

② 达力扎布《清代蒙古律的适用范围及其文本》（《中国边疆民族研究》第 8 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4 年）提及清朝曾将蒙古律施行于哈密、吐鲁番的“回子”。王东平《清代天山南路地区司法实践中的“苗疆条例”》（《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3 年第 3 期）与陈诗兰《“示以威信”：东北旗人犯奸案与西南苗疆法例》（《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22 年第 1 期）主要以对一个或几个案件的分析为出发点，但由于官员在援引条例处理案件时，有时会出现因案而异的情况，故本文以流放刑的运用为线索，以求全面动态地观察国家法律适用于边疆地区的过程和特点。

边疆民族群体之中——流放刑即为代表。[①] 基于内地、蒙古、苗疆地区的经验，流放刑在新疆的施行突破条例适用人群的族群限制。清代法律体系以笞、杖、徒、流、死为正刑，以迁徙、充军为流放刑的闰刑。清统治者依据现实需求和本民族旧法独创发遣刑，作为清代流刑中的主体和最严厉一等。这一具有满洲特色的刑罚引入边疆地区，既是清统治者整合满汉法律传统，将之作为构建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法律资源，在边疆治理中发挥凝合作用的体现，也是国家法逐渐替代地方传统习惯法的动态过程。

学界对于清代流放刑已有诸多研究，但大多将新疆视为流放目的地。个别研究关注到新疆作为“遣犯来源地”的意义，[②] 但停留于个案梳理，未成体系，对于流放刑引入新疆的推进过程和实施特点关注不足，未能纳入清代边疆法律适用、整合的视野下观察，且研究对象主要包含在新疆生活的内地移民以及满洲官员等，并未将回人作为独立群体考察，也未对遣犯抵达内地的后续情况予以关注。

流放刑在回疆的推行一方面是扩充传统流放制度设计以深入边疆治理的体现，另一方面应用于回疆的流放条例不仅源于内地，也同样有曾适用于蒙古、苗疆地区的内容，有助于我们深化对边疆司法治理条例取材特点的认识，探讨清廷如何平衡地方治理与国家法“常态化”运行的需要。因此，本文以清代由新疆流放内地[③] 的回人群体[④] 为研究对象，思考其背后展现出的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法律体系的构建特点与调适路径。

一、流放刑在回疆的引入与实施

流放刑引入回疆，源于当地旧有习惯法与以儒家观念为核心国家法律在惩罚方式、司法观念等方面存在一定矛盾。回疆旧有司法体系，呈现“重民轻刑”的特点，且“查经断案”，不依据成文法典和判例。[⑤] 流放刑一方面补充习惯法的刑罚方式，达到“仅次死刑一等”的惩儆效果；另一方面，将人犯迁离本土的形式，能解决清廷对于重罪罪犯为乱当地的担忧。

平准战争中对回人战俘的处置，揭开回人流放的序幕。回人战俘通常发给官员或八旗驻防兵丁为奴，情节重者发往南省、东北，情节轻者则送陕甘、京城等地。雍正年间已有发往盛京

---

① 流放刑在蒙古、苗疆地区的运行各有特点，清廷结合当地社会实际状况进行调整。参见关康：《理藩院题本中的蒙古发遣案例研究——兼论清前期蒙古地区司法调适的原则及其内地化问题》,《清史研究》2013 年第 4 期；金瑶：《清代蒙古人犯发遣内地问题考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3 年。《大清律例》中有西南地区运用流放刑的相关规定：“凡苗夷有犯军、流、徒罪折枷责之案，仍从外结，抄招送部查核。”(《大清律例》卷 37《刑律》) 乾隆二十九年定例：“云南、贵州苗人犯该徒、流、军、遣，仍照旧例枷责完结。其情节较重或再犯不悛，将本犯照例折枷后，仍同家口各就土流所辖，一并迁徙安插。”(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741《刑部·徒流迁徙地方》) 可见流放条例在苗疆适用时，由于解送难度大、语言不通等情况，存在于本地折枷而不实际流放的情况。

② 部分研究注意到新疆作为流放“来源地”的意义。周轩较早关注到在新疆地方犯至军、流罪的情况，指出此类人犯于新疆本地调发，轻者编管，重者交该将军在驻防官兵内拣选力能管束之人赏给为奴（周轩：《〈大清律例〉与清代新疆流人》,《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 年第 4 期）。王启明提出将研究视角由新疆作为“流犯安置地”转向“流犯来源地”，强调清代的发遣实际上是内地与边疆间人员的双向流动，而非单向的流动（王启明：《清代新疆流放新论》,《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5 期）。王云红提及清中后期流放制度已经扩展到边疆地区,《大清律例》的相关规定对于各少数民族同样具有效力（王云红：《清代流放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2013 年）。

③ 满文档案在记录将回人案犯发往烟瘴及各地驻防时，皆以动词“falabumbi”指代，该词也包含发配、流放、投荒、发遣等多重含义。本文将发往烟瘴、各驻防区的案犯，概称为“遣犯”。

④ 即维吾尔人，清代文献中一般称为“回子”“回人”，主要生活于回疆地区并有部分生活于天山北路地区，即本文所指“新疆回人”。

⑤ 王东平：《清代回疆法律制度研究（1759—1884）》，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4 年，第 211 页。

的案例。[①] 乾隆二十四年（1759）曾有战俘二十三名分赏广东，二十一名分赏福建，二十二名分赏浙江，二十八名分赏江宁。[②] 他们大多是霍集占的亲近随从，或者有复叛情节之人。情节稍轻的“乌沙克、塔里雅沁、伯德尔格回人”皆为从属霍集占的伊犁回人，七百九十余名，[③] 被分赏给甘肃省驻防满营及绿营兵丁为奴。[④]

除战俘外的流放，则经历了由“本地折枷”到“本地调发”再到“发往内地”的过程。流放刑曾名义上施行于因战乱而内迁瓜州的吐鲁番回人，但由于他们语言不通、饮食各异，发往内地难以生存，故若犯流罪，则照苗疆办理之例于本地枷号完结。[⑤] 新疆统一后，流放条例的适用范围逐步扩大，自回疆向内地解送人犯的规章也得以确立。

（一）“本地调发”与“发往内地”间的抉择

普通回众适用流放条例，源于乾隆四十一年事发于叶尔羌的一起回人“奴仆杀主”案。当年六月，叶尔羌办事大臣玛兴阿奏称当地回人呼达拜底达礼雅忒克勒用斧头将其家主呢雅思和卓砍死，请将该犯正法示众。该案使乾隆帝意识到对于此类“以下犯上”干犯儒家伦理道德的案件，应在回疆地区予以重判，此类案件在内地尚且凌迟，在回地“尤当重法”，故将该回人改判为照奴仆杀死家主例凌迟示众。乾隆帝也重新对回例与清律间的平衡问题进行考量，他认为对于回地的平常贼盗斗殴等案，亦应比照内地加重处置，以维护社会稳定：

> 今夫回地，伊等之罪惟杖枷便完结，按内地之例，若系应拟投荒之罪者，则即照内地之例办理。倘内地之例轻而回地律例重，则即照回地律例办理。如此，则驻各回城之大臣等拟罪时可有章程，而新疆之回人等知惧，犯法之案自然渐少，于伊等亦大有裨益。[⑥]

以此为回疆案件的判决提供准则：先对回例和清律进行比较，选择量刑更重者应用。又因回疆地区当时并无徒、流罪名，乾隆帝下旨仿照内地引入徒、流罪：

> 回地虽向无流罪，但若有应拟投荒之罪者，则视伊等罪之轻重，计路途远近，若系乌什回人，则发遣叶尔羌、喀什噶尔；系叶尔羌、喀什噶尔之回人，即发遣乌什、库车、哈喇沙尔等地，并非不可。将此著寄谕驻各回城办事大臣等，嗣后，定办各城回人等之罪时，即以此为例，一体遵办。[⑦]

自此，回人案犯虽尚在回疆各城之间调发，但标志着流放开始作为明确的刑罚应用于当地。这一“本地调发”的政策，应是借鉴了乾隆三十六年确立的关于内地民人在回疆地区犯流放罪的处置措施。该年据喀喇沙尔办事大臣奏称，民人岳生梅在喀喇沙尔地方用佩戴小刀扎伤债主刘士彦耳轮等三处，奏请将其交山西巡抚定地流放。但乾隆帝认为将此类在回疆地区营生的民人照内地例发遣，则反而令其回归内地，实不合理。故新定内地民人在新疆犯至军流罪的处置措施——罪犯如在乌鲁木齐、乌什各城一带则发往伊犁等处，在伊犁一带者即发往乌什、叶尔羌等处。[⑧]

虽然在东西四城及天山南北路之间的调发，基本满足《五军道里表》中关于附近、近边、

---

① 《大学士鄂尔泰等奏军营解送俘获厄鲁特哈萨克等人发往盛京为奴片》，雍正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吴元丰、厉声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汉译汇编》第 3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 年，第 113 页。

② 《迁往广东福建浙江江宁等处之霍集占同党伯克姓名清单》，乾隆二十四年，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43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87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 607，乾隆二十五年二月乙未。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陕甘总督吴达善，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档案均藏该馆），档案号：03-0178-1837-006。

⑤ 《清高宗实录》卷 179，乾隆七年十一月癸酉。

⑥⑦ 《寄谕各回城办事大臣著将回地案照内地例办理》，乾隆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2 册，岳麓书社，2011 年，第 496 页。

⑧ 《清高宗实录》卷 892，乾隆三十六年九月癸卯。

边远三种流放距离的要求，但此后清廷逐渐注意到新疆人犯在本地发遣的弊端。在厄鲁特罪犯的管理过程中，官员们发现本地调发使人犯距其故乡过近，达不到惩戒效果，且人犯因熟悉地况更易逃跑。乾隆四十一年，厄鲁特奴仆托克托于家主噶岱默特身故后，唆使其妾滋事。乾隆帝认为将其发往伊犁，“则与发配原籍无异”，到配后不免串通彼处厄鲁特人滋事。故下令将托克托及其妻子解往京城再转解烟瘴之地。① 次年，清廷颁布将厄鲁特案犯改发烟瘴的定例：“凡生事之额噜特犯该发遣者，俱停发伊犁，解京转发烟瘴地方充军。”②

清廷随后将这一管理经验应用于回人。乾隆五十三年，一名应发至伊犁的土尔扈特遣犯逃逸，令乌鲁木齐都统尚安联想起本地尚存不少发来为奴的厄鲁特人和回人。配所与原部落过近，必然导致逃案频发。他提议若将这些罪犯送往陕甘总督处转遣烟瘴，则可避免类似情况。③ 尚安的提案得到了乾隆帝认可，因厄鲁特、土尔扈特、布鲁特、回人等犯罪发往乌鲁木齐等处，易于逃逸，且“无以示儆”，令将此类罪犯“解交陕甘总督，拟定地方改发烟瘴”。④

此后，各回城很快有了将人犯改遣内地的记录。尚安的提议通过三个月后，库车回人托克托素皮因借邻村回人的绳索不归还而被打，他因此怀恨，带领自己的家奴将借主弟弟打死。该案经库车办事大臣阳春保审理，拟将托克托素皮依照谋杀人例绞监候，其家奴作为从犯，依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按例折棍四十，发往巴里坤。虽然乾隆帝对于该案的判决并未提出异议，但就在该犯起解巴里坤前夕，阳春保接到了尚安转发来的关于乌鲁木齐人犯改遣内地的上谕，遂决定遵旨将该犯转交陕甘总督发往烟瘴之地。⑤ 该案恰好是流放刑引入回疆的生动说明——改遣内地的规定得到落实，流放条例的应用范围也开始跳出政治性犯罪，取代习惯法成为处理回疆“寻常命案”的判决依据。

人犯改遣也从乌鲁木齐、各回城扩展到伊犁。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伊犁将军保宁奉旨将发往伊犁的回人遣犯改遣内地，除去年老者和家眷尚在且安守本分者，仍有喀什噶尔私给萨木萨克敛钱案内、英吉沙尔阿奇木伯克阿里木私通萨木萨克案内，发来给满洲兵丁为奴的回人共九人。由于伊犁地区地广多山，对这些罪犯的监管耗费诸多精力，保宁将他们解送陕甘总督处转遣烟瘴之地。⑥

至此，清廷关于回疆人犯流放内地的规章已较为完善。需说明的是，清代回人遣犯于“本地调发”和“发往内地”的两种情况均存在，清廷一般将犯罪情节严重的遣犯发往内地，轻者则留在本地调发。例如在处置盗窃抢劫案时，往往将情节较轻者发往伊犁，有结伙持械等情节者发往内地。此外，如内地遣犯分为“普通遣犯”与“遣员”两类，回人伯克官员也因获罪而被发遣，他们比普通回众更早出现被流放的记录，这些犯错的回人伯克被允许交银赎罪，返回故地。

（二）由新疆向内地解送人犯章程的确立

乾隆三十六年，清廷出台自新疆向内地押解人犯的条例。前一年，一起由塔尔巴哈台发往内地的厄鲁特人犯逃脱案，使乾隆帝开始注意到自新疆向内地押解人犯流程中存在的漏洞。该人犯在被解送至库尔喀喇乌苏所属沙喇乌苏台站时，“将肘锁扭坏，殴打兵丁李音，夺马逃走”。

---

① 《寄谕伊犁将军伊勒图著将厄鲁特托克托解京以便发往烟瘴之地》，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2 册，第 525 页。

②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595《刑部 · 徒流迁徙地方》。

③ 《乌鲁木齐都统尚安奏请发遣为奴厄鲁特回子等改发瘴气之地折（附旨 1 件）》，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80 册，第 168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 1302，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壬寅。

⑤ 《库车办事大臣阳春保奏将杀人害命从犯胡达巴尔迪流放内地折》，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81 册，第 255 页。

⑥ 《伊犁将军保宁等奏原发遣伊犁回子犯人改遣内地情形折》，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83 册，第 283 页。

乾隆帝下令各地限日严缉该犯，整改解送人犯流程中的疏漏。①

伊犁将军伊勒图奉命首次制定了自新疆向内地押解人犯的详尽章程并经讨论后获准。自此，由新疆向内地解送人犯的章程确定。章程分为解送路线、兵丁选派、惩罚措施等三个方面。② 在解送路线方面，南北疆各处人犯，均先送往哈密，再送至陕甘总督处转发内地。伊犁人犯先解往精河，由精河接收后选派兵丁沿途依次送往库尔喀喇乌苏、玛纳斯、乌鲁木齐、辟展、哈密等地，哈密处接收后，送往安西肃州。塔尔巴哈台人犯，先送往库尔喀喇乌苏等地，再依照伊犁人犯路线解送。其中精河、库尔喀喇乌苏、玛纳斯，均是清廷在新疆伊犁与乌鲁木齐之间“安设村庄，驻兵屯田”③ 之重地。各回城则按照“喀什噶尔—叶尔羌—阿克苏—库车—喀喇沙尔—辟展—哈密”的路线沿途解送。

在兵丁人选和惩罚措施方面，规定应由新疆解往内地的人犯，干犯轻罪者仍交驿站乘便递往；干犯重罪者及蒙古、厄鲁特、回人等，若人犯数在一至二名，则派出五至六名兵丁解送，若人犯数更多，则酌情增派兵丁并添派一名官员。若当地有满洲、蒙古兵丁驻扎，则派出解送，若无则在绿营兵丁内选派身强体壮者解送。若出现人犯逃跑的情况，除将该兵丁等治罪外，也将派出地的所属官员一并议罪。④

虽然有严格的章程，但在由新疆至内地的两三个月的解送途中，人犯仍可能利用自己熟悉地形、通晓回语的优势，在入关前伺机逃跑。库车回人呢牙索皮于道光三年因行窃被发往伊犁，道光八年五月一次酒醉后，他用刀扎伤锡伯闲散叶勒精阿，被改发烟瘴。道光九年三月初三日，伊犁绿营把总王廷带兵丁押解他启程。初六日抵达精河营后当地添派台兵宋孝义协同管解。由于沿途穿戴镣铐不便骑马，王廷将他的镣铐打开。行至所属折腰湖地方时，天色黑暗，狂风忽起，他趁机用铁索击打兵丁窜入树林。三月十九日他欲逃往伊犁，在固尔札河渡口被回人水手拿获，情急之下用刀拒捕，扎伤二人。伊犁参赞大臣容安审明案情后，请依例将该犯立绞。由于呢牙索皮属寻常遣犯而非免死重犯，承担解送任务的王廷本该依例因限内抓获人犯而免罪，但由于他私放人犯锁铐且事发新疆重地，容安奏请将其革职。⑤

人犯亦有沿途再次犯案的情况。乾隆五十年，乾隆帝下令将英吉沙尔阿奇木伯克阿里木私通萨木萨克案内涉案人犯伊敏及其子噶布萨朗并囚禁于喀什噶尔的阿其睦亲属鄂木尔之兄阿曼、阿布拉之妻、伊敏之妻、多里雅特默特等六人发往内地。⑥ 次年初，伊敏、阿曼以及阿布拉之妻额里克三人先行启程发往广东，由狄道州州判孙承基作为专员管解。二月初四日，一行人行抵甘肃泾州。孙承基及泾州把总段成贵将犯人押至东关店房过夜。当夜，伊敏因其妻、子发往福建，请求懂回语的随行通事马四道向解官代为求情，于当地等候一日以见亲人，被拒后，向马四道吵闹，被一旁的阿曼斥责。伊敏念及自己因被阿曼供出而获罪，心怀怨恨。次日天亮后，伊敏趁机摸出马四道枕边的小刀，双手握刀向阿曼脊背猛扎将其杀死。

案发后，陕甘总督福康安审明案情，奏请将案犯伊敏押赴曹市正法；马四道因身带小刀不藏并与遣犯沽酒共饮，比照以金刃与囚杀人者绞律，量减一等，拟杖一百、流三千里，从重发往极边烟瘴之地充军；州判孙承基系专委解员，因遇夜不将人犯收监，只图便易在店房管押，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872，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乙巳。

② 《伊犁将军伊勒图遵旨议奏由新疆向内地押解罪犯章程折》，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初二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99 册，第 1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 641，乾隆二十六年七月庚申。

④ 《大学士尹继善等议奏伊勒图等所奏由新疆向内地押解罪犯章程折》，乾隆三十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99 册，第 146 页。

⑤ 《宫中朱批奏折》，伊犁参赞大臣容安，道光九年七月初一日，档案号：04-01-28-0015-096。

⑥ 《寄谕乌鲁木齐都统永铎等著将阿其睦案内之伊敏及其子等押解兰州》，乾隆五十年十月十七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8 册，第 572 页。

又不同住一房严加防范，任通事带刃与犯同宿以致失事，发乌鲁木齐赎罪。① 可见，因事关新疆重地，清廷往往重惩主管及协解人员。

二、回人流放律的适用对象

《大清律例》内并无专门针对回人的流放条例，流放刑应用于回疆时，以律例本身作为基准参考，并依据现实需要进行调整和选择适用，不同类型案件呈现出不同的律例应用特点。清廷在将流放条例引入回疆时十分谨慎，除使用清律内常规条文外，也变通借用清律中针对内地回人的条例、蒙古律例中的发遣条例等，有时也将流放作为“重惩”措施应用于各类重罪人犯，展现清代司法实践的灵活性。

回疆的流放条例运用以适用范围扩大化以及条例来源多样化为主要特点。自乾隆末年开始，流放条例普遍应用于各类威胁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的重案。回人流放主要涉及“谋叛谋逆”“私通外藩”“偷窃马匹”“行窃抢劫”，以及各类分散出现的私铸钱、诬告、失职、私越卡伦贸易等案件。除直接流放内地的人犯外，也有部分原本留于本地调发的轻罪人犯因再次犯罪而被发往内地。

（一）“谋叛谋逆”“私通外藩”案件

“谋叛”“谋反”自古属“十恶”之罪，为王法所不容。清律规定，凡谋叛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妻妾子女，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并入官。新疆统一后，该律例亦被引入当地。大和卓之子萨木萨克潜逃浩罕后，以“圣裔”身份联络回疆信众并寄信敛钱、打探消息。由于对萨木萨克是否确有其人问题的含混，以及对招降萨木萨克相对消极和摇摆的态度，清廷最终错失了抓获萨木萨克的机会，也一直未能禁绝私通外藩案件。

道光以来，萨木萨克之子张格尔、玉素普等相继扰乱回地，给清廷治理新疆带来不小威胁。清廷在竭力平乱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出钱帮助逆犯“寄信敛钱”等回人的处置，将其发往烟瘴之地充军，② 并将各城缘坐人犯及亲属分散发往河南、青州、太原、江宁、京口、杭州、乍浦、荆州、成都等各处驻防为奴，人犯到配后由该将军、副都统、城守尉等监督管理。③

（二）偷窃马匹案件

马匹是北方民族重要的物质资源，盗马案在各类盗窃案件中最为紧要，有时与其他类行窃案件分开处理以便严惩。随着回疆治理的推进，清廷将盗马案由依照伊斯兰教旧例改为依照中央朝廷所定律法治罪，特别是使用蒙古律例中的相关条例以示重惩。乾隆二十五年，阿克苏盗马回人拜密尔咱照回人旧例斩决枭示，清廷定例回疆盗马案量刑时“回人盗本处及内地人马匹，及内地人盗回人马匹，俱照回疆例办理”。④

至嘉庆年间，回人盗马案已经开始适用流放条例。嘉庆六年（1801），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富俊汇报了一起安集延回人在喀什噶尔偷窃马匹的案件。据案犯布噶尔部落属民派泽供称自己几年前曾在喀什噶尔经商，因赌博花光积蓄又偷了安集延商人的绸子，被交给使臣遣返。嘉庆三年他又试图前往喀什噶尔做生意，被商人首领发觉后，再次交使臣遣返。此后他在布鲁特地方各处游荡，并于嘉庆六年受雇于前往喀什噶尔的商人，替他们牵引运行李的驼子，得以再次前往喀什噶尔。抵达后，他于案发当月十九日夜偷窃当地回人的一匹骒马和一匹小马，又于二十一日夜偷窃城外回人的一匹骟马、一套辔头、一块牛皮鞍鞯，最终被当地伯克人赃并获。

---

① 《宫中朱批奏折》，陕甘总督福康安，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档案号：04-01-29-0004-002。

② 《清宣宗实录》卷 82，道光五年五月丁酉。

③ 《清宣宗实录》卷 141，道光八年八月丁亥。

④ 《清高宗实录》卷 612，乾隆二十五年五月戊午。

经当地官员初步审理，认为在蒙古律例中，偷窃马匹二次、三次，皆从一定罪，偷窃牲畜一、二匹者，发山东、河南驿站充当苦役。该回人进入清朝界内偷窃，两次被遣返都暗中跑回，此后又两次盗马，有屡次犯案情节。若顾念其为外藩回人而不依法严惩未免宽纵，且喀什噶尔地方外藩回人甚多，轻判更无益地方管束。因此请求将该犯照依蒙古例送陕甘总督长麟处转发山东、河南等地驿站充当苦差。[①] 嘉庆帝收到上奏后，将该案交部议奏。尽管中央对该案的最终判决结果不详，但嘉庆以来引入蒙古盗马例判决回疆盗马案的情况并非孤例。

嘉庆二十年，回人和卓木胡里等三人在乌什偷窃马牛，被该处办事大臣拟发山东、河南等处充当苦差，[②] 这一判决即是地方官员依照蒙古律例做出的。道光四、五年的两个案件，进一步印证了蒙古盗马例引入回疆的情况，也反映出清廷在运用蒙古律例时的“纠结”心理。道光四年（1824），阿克苏办事大臣咨文称所属哈拉木胡奇地方有回人王素普行窃回人固尔板之马匹，拟照偷窃蒙古牲畜例将该犯发往内地。但刑部认为，蒙古盗马例对于案发地和当事人身份有严格限定，该案内哈拉木胡奇并非蒙古地方，被窃人固尔板也并非蒙古人，不能将案犯依照偷窃蒙古四项牲畜例拟遣。[③] 该案虽未见后续，但一年后喀什噶尔参赞大臣上报了一件情节相似的案件。人犯尼牙斯素皮纠约爱里木乌舒尔在阿克苏地方偷窃回人马匹，当地官员希望将他们照偷窃蒙古牲畜例发遣。刑部依然认为尼牙斯素皮等均非蒙古人，且所窃并非蒙古牲畜，不应依照蒙古例科罪。但该大臣以“回疆重地近来盗风日炽，若照刑律计赃科断，边境顽蒙回夷不足以示惩儆”为由，再次请依原拟将案犯发遣内地，并最终得到了刑部“自应随时惩创，从严办理”[④] 的准许批复。

可见，由于清廷并未出台专门应用于回疆的法律条文，在同治年间废除回例之前，回疆地区的司法依据存在变动与调整。这种不明确导致回疆大臣并不完全清楚各类案件应当依照回地旧例、大清律例还是蒙古律例进行判罚，又或者说，审判依据并不是三类律例中的某一种，而是根据具体情节进行选择。[⑤] 上述道光年间的两起回人盗马案清晰地反映出这种情况——回地不属蒙古地区，原不该应用蒙古律例（依据大清律例判决回疆偷窃马匹案件的案例同样存在，见后文），但由于当地“盗风日炽”，又或许因为道光四、五年间，喀什噶尔地方官员正被张格尔入卡叛乱之事滋扰不堪，忙于四处搜捕其踪迹，为了当地局势稳定，才转而应用惩罚力度更强的蒙古盗马例。

（三）行窃抢劫案件

随着流放条例的引入，行窃抢劫案中也开始出现发遣案例。回地旧例中“窃物者必断手，视其直十倍输之，无则械其足，锁于市上以示众，役其妻以输直”。[⑥] 清律中有针对内地回民行窃抢劫的条例，回民寻常偷盗案照常例办理，结伙三人以上行窃或有持械强抢情形者则重惩发遣，[⑦] 这一条款被借鉴来替代回地旧例。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上报，一个安集延商队遭遇了一伙布鲁特盗贼的

---

①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富俊等奏拿获盗马之布噶尔回子审明发配内地折》，嘉庆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212 册，第 248 页。

② 《宫中朱批奏折》，乌鲁木齐都统高杞，嘉庆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档案号：04-01-28-0012-046。

③ 许梿等纂辑：《刑部比照加减成案续编》卷 7《刑律贼盗 · 盗牛马畜产》，法律出版社，2009 年，第 448 页。

④ 许梿等纂辑：《刑部比照加减成案续编》卷 7《刑律贼盗 · 盗牛马畜产》，第 449 页。

⑤ 贾建飞曾对回疆盗马案件进行研究，指出嘉庆时期清廷对于回人盗马案的判罚由重案向轻案转变，由于对回疆犯罪行为的定性与内地的法律传统日益接近，因此盗马案中的司法程序、定罪和处罚也与内地的法律实践趋同。贾建飞：《犯罪与惩罚：乾嘉时期新疆的盗马案与司法审判中的法律多元》，邢广程编：《中国边疆学》第 7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贾建飞：《回例与乾隆时期回疆的刑案审判》，《清史研究》2019 年第 3 期。

⑥ 《钦定皇舆西域图志》卷 39《风俗》。

⑦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622《刑部 · 窃盗》。

抢劫，已将盗贼分别处斩、发配。乾隆帝注意到其中斯玛扎勒、勒依木两个盗贼的原籍为喀什噶尔，“伊等虽系自幼即被布鲁特掠去，或系久居布鲁特部，毕竟属内地回子，竟敢起意随同布鲁特等入我边界行抢，情节甚属可恶”。命喀什噶尔地方除将他们处置外，清查有无其父母兄弟尚在，如有则一并严惩。① 此后当地查出“斯玛扎勒之子、勒依木妻子，均查出解往兰州，转遣为奴”，得到乾隆帝批准。② 可见，这一时期新疆尚系“新定重地”，对抢劫案的判决比内地更加严苛。同时，强调对人犯身份的分辨，涉案两名回人虽久在布鲁特生活，仍因本籍属回疆而被重惩。

道光以来，大清律中回民结伙行窃抢劫的相关律例更明确、广泛地应用于新疆地区。道光二年，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咨文称回人阿克密尔杂纠合巴达克山回人色依特爱里抢夺民人杨仲春马匹，阿克密尔杂应照“回民抢夺结伙，如数在三人以下，审有纠谋持械逞强情形者，发极边烟瘴充军”例文，经刑部议准发往极边烟瘴。③ 道光二十五年，伊犁回人索把什由于“伙窃官马”，依照“回民结伙持械行窃”例，拟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④

此外，各类轻罪窃犯，一般在新疆本地安排调发，而他们由于在配所脱逃、⑤ 酗酒滋事、⑥ 再次行窃并伤人⑦ 等情况，被重新发往烟瘴甚至处以极刑。乾隆五十三年，清廷规定新疆及内地凡有为奴之厄鲁特、土尔扈特、布鲁特、“回子”等人犯“酗酒生事”，俱发往烟瘴地方。⑧

（四）其他类别流放案件

除上述几类外，亦有其他因干犯各类罪名而流放内地的回人罪犯。部分案例是清廷在面临新的治理问题时，选用流放刑作为一种重惩措施，或由此定下成例；部分则是沿用大清律中的已有例文，与内地同等定罪。依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对外公开及已整理出版的档案等材料，做不完全统计如表 1 所示。

表 1　乾隆年以来新疆地区除谋叛、盗马、行窃抢劫案件外各类其他回人流放案件类型（不完全统计）

序号	时间	地点	案情概况	案犯处理	史料来源
1	乾隆三十三年	伊犁	伊什罕伯克呼达雅尔办事掣肘，承催粮食缺少斤两	连同其子发往福建驻防安置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87 册，第 421 页
2	乾隆四十三年	阿克苏	拜城闲散回人尼雅斯诬控拜城阿奇木伯克阿布都里提布强索家奴	发往烟瘴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34 册，第 342 页
3	乾隆四十五年	吐鲁番	逃人被抓获	发往西安、成都赏给官员为奴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45 册，第 61 页
4	乾隆五十二年	喀什噶尔	萨穆萨克等四人私铸少量普尔钱	发往烟瘴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78 册，第 17 页
5	乾隆五十二年	英吉沙尔	玉资巴什等诬告鄂斯璊私占纳户田亩	发往内地	《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9 册，第 572 页
6	乾隆五十五年	喀什噶尔	额布塞依特私收监狱看守钱文，致使人犯逃跑	发往内地	《清高宗实录》卷 1362

① 《寄谕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等著追回布鲁特所掠商回布匹等退还失主》，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20 册，第 477 页。

② 《寄谕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等著遍谕回子等安分生计不得为盗》，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20 册，第 490 页。

③ 祝庆祺：《刑案汇览三编》第 1 册，卷 6《外夷回子在新疆犯抢夺》，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206–207 页。

④ 沈家本：《沈家本辑刑案汇览三编》第 4 册、卷 7 中《回民行窃充发烟瘴配逃改发新疆》，道光二十五年，凤凰出版社，2016 年，第 563–573 页。上述案件涉及盗马，却未依照蒙古盗马例处理，可能是由于出现了持械强抢的情况。

⑤ 《宫中朱批奏折》，伊犁将军德英阿，道光九年三月初八日，档案号：04–01–01–0713–021。

⑥ 《宫中朱批奏折》，伊犁参赞大臣容安，道光九年七月初一日，档案号：04–01–28–0015–096。

⑦ 《宫中朱批奏折》，伊犁将军德英阿，道光九年四月十三日，档案号：04–01–01–0713–014。

⑧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595《刑部·徒流迁徙地方》。

（续表）

序号	时间	地点	案情概况	案犯处理	史料来源
7	乾隆五十七年	叶尔羌	迈玛第敏私授经卷	发往烟瘴	《清高宗实录》卷 1410
8	乾隆五十七年	和阗	克里雅城四品阿奇木伯克迈玛特尼哑尔强征布匹、唆使所属回人控告微员伯克	连同家属发往内地	《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号：03-0194-3392-041
9	嘉庆五年	英吉沙尔	阿奇木伯克及其子勒索回人钱粮	分别发往河南、山东安置	《军机处满文档簿》，档案号：03-18-009-000058-0001
10	道光十年	喀什噶尔	阿巴斯说合布鲁特人与内地民人通商并窝藏私货	发往边远充军	《清宣宗实录》卷 164
11	道光二十六年	不详	爱散拖欠仓粮并殴伤该管伯克	发往极边烟瘴充军	《沈家本辑刑案汇览三编》第 22 册，第 231-232 页
12	同治二年	不详	回人买买提偷窃官庙关帝座前物品	发往黑龙江交该将军管束	《沈家本辑刑案汇览三编》第 7 册，第 471-476 页

三、从回疆流放条例实施看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法律构建

清廷将流放刑引入回疆时进行了许多新探索，展现出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司法构建的多重特点。流放刑罚在回疆的推行既处于国家整体司法的普遍性管理之下，也兼顾回疆治理的现实状况和回人身份的特点，是清代国家法律进入边疆地区新的融合路径。律例适用、流放地选择、遣犯管理是流放刑运行的三大要素，既体现回地特殊性，更归于清代国家法律运行的统一性。

（一）多样来源与常态化的律例适用

自乾隆中后期开始，回疆的流放条例适用逐步“常态化”，展示出国家法律对习惯法的替代。在司法实践中，流放案件需回疆地方办事大臣上报复审，重案司法权收归中央控制。回疆流放刑亦逐渐被纳入国家法律体系框架内——新疆平定之初，清廷在审理回人案件时往往加重办理，以达惩警效果；至嘉道时期，回疆流放刑的运行日益成熟，官员们在断案时也有更加固定的援引例文，无论是条例应用还是对回人遣犯的后续管理都愈发规范。

回疆流放刑运用时，强调回疆回人与外藩回人的法律身份区分。虽然回疆、布鲁特、安集延等地的回人交往密切，同为统治者眼中的“回子”，但乾隆帝却把回疆回人称为“内地回子”,① 以此与布鲁特、安集延等回人进行区分，并强调若犯同罪，对他们的法律惩罚原则上要更重，② 彰显出国家对于回疆的司法管辖。

清代边疆司法治理突破律例适用的族群限制，不断整合法律资源，以适应疆域扩大的需求。以往曾有观点认为，清代统治者力图在多民族成员治理的过程中，强调不同文化群体的多元文化差异，并通过设置差异化的行政制度加以明确。实际上，在回疆治理过程中，除了大清律例及其中面向内地回人的条例外，蒙古律例、“苗疆条例”等都曾被引入作为判决犯罪回人的法律条文。因此，与其认为清廷捍卫不同族群适用不同法律的原则，不如认为清代国家司法运行并不拘泥于特定族群，而是具有更强的灵活性与现实性。

这种多样法条的选择时常是一种加重惩罚的手段，以达到维护边疆稳定的目的。例如流放刑最初引入回疆时，乾隆帝就曾比较过清律与回地旧例，认为回地贼盗斗殴案件按回例往往枷完结，达不到惩戒效果，此后这类案件若按内地之例应流放者，即照内地例办理，反之若内

① 《寄谕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等著追回布鲁特所掠商回布匹等退还失主》，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20 册，第 477 页。

② 《寄谕喀什噶尔参赞大臣明亮等著遍谕回子等安分生计不得为盗》，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20 册，第 490 页。

地例轻，则照回例办理，由此“驻各回城之大臣等拟罪时可有章程，而新疆之回人等知惧，犯法之案自然渐少”。[①] 又如应用蒙古盗马条例，即因其相关处罚较大清律更重，便于在特定背景之下维护社会稳定。尽管清廷曾试图在国家法律与回地旧例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但最终仍会趋向推行相对一致化的法律，如此一来，便能够降低行政成本，避免回地官员在应用法律时的诸多不便。当然，无论如何选择，皆为国家法律的运用，体现国家意志和统治效力。

（二）处于清律原则之下的流放地调配

回人罪犯流放地点的选择以及遣犯改发等问题，也在国家宏观调配下进行。乾隆朝以来，逐步形成以东北、新疆为主要发遣地，并与内地互相调发的体系。嘉庆年间，由于特定社会形势以及发遣条例增修，曾大规模将人犯由东北调往新疆和内地。[②] 但在这一趋势之下，清廷仍注重使回人遣犯回避新疆。嘉庆十七年由于东北遣犯壅积，清廷将应发往黑龙江、吉林的遣犯大规模调发新疆和内地，但强调其中自黑龙江改遣新疆的七十三条内，应除去“回民犯罪应发回疆及新疆地方回子犯罪应调发回疆”等项。[③] 可见在回人遣犯的流放地选择上，既纳入国家整体遣犯调发的考量，也注重其民族身份的特点。

尽管清廷一贯注意重罪回人案犯回避本地，但随着新疆治理的深入以及国家法律的强势推行，维护大清律的统一性原则同样成为需要。当回避原则与刑罚等级冲突时，清廷则细化已有条例，以尊重清律的统一规定。

道光年间一个回人盗犯在烟瘴地区脱逃却被发回新疆的案例生动说明了中央官员对于清律统一性的维护。清代遣犯在配所脱逃或再次犯罪，往往依据罪名轻重递回配所责罚或加等调发。回人遣犯亦涉及加等调发的情况。道光二十五年伊犁回人索把什因“伙窃官马”，拟发往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实际发山东安置。此后该犯由配所出逃后，于陕西省被抓获，当地官员拟将其“依回民行窃发遣脱逃被获，并无行凶为匪及拒捕情事，初次递回配所，用重枷号六个月鞭一百例递回原配，枷满鞭责安置”。[④]

这一判决却因与此前类似案件的判决结果互异而遭到刑部驳斥。刑部比对回民结伙行窃并逃脱被获旧案，发现上年四川省回民马大庚，以及本年陕西省回民马兴化二人，分别因结伙行窃被判拟军，后皆脱逃被获。该二人均依照相应遣犯脱逃条例改发新疆种地当差。如此一来，虽然上述两案案情与本案回人索把什情节相似，却出现了“改遣新疆”和“递回原配”两种迥然不同的判决结果。刑部认为，本案中地方官员没有将索把什调发新疆，是因为考虑其身份应回避新疆，才转而递回配所。但如果依照这样判决，则不但与此前针对内地回民的判决互异，且与清律中“回民抢夺结伙持械拟军脱逃，及回民窝窃罪应极边烟瘴，俱改发新疆为奴当差各例”的规定不符。刑部为使得各省此后办理类似案件“遵照画一”，重新讨论了关于籍隶新疆地区回人的改遣问题。

刑部通过核查新疆回人回避本地的条例，发现：

> 查例内回民在内地犯罪应发回疆，及在新疆地方犯至军流例应调发回疆，俱实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定例之初，原为回疆系回民聚集之区，若将此等匪徒发往回疆，恐致有勾结滋事之虞，故酌发极边烟瘴充军，然此条不过指不应发往回城而言，若回民窝窃罪应极边烟瘴者，并回民结伙抢夺拟军脱逃被获者，则另有发遣新疆给官兵为奴各专条，即不得拘泥回民回避之例，仅拟极边烟瘴而止。

即若人犯本罪已经重达发遣极边烟瘴，此后该人犯再获罪需改发，就必须加等外遣，发往新疆。

---

① 《寄谕各回城办事大臣著将回地案照内地例办理》，乾隆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12册，第496页。

② 尹子玉：《论嘉庆朝的遣犯改发》，《清史研究》2020年第3期。

③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596《刑部·徒流迁徙地方》。

④ 沈家本：《沈家本辑刑案汇览三编》第4册，卷7中《回民行窃充发烟瘴配逃改发新疆》，道光二十五年，第563-573页。

因此本案中索把什的盗窃本罪已达极边烟瘴，故必须发往新疆以示加等惩处。若一味坚持令回人回避新疆，则对他们来说“永无外遣”，清律内“回民窝窃及结伙抢夺拟军脱逃加发新疆”各条亦失去意义。因此，刑部做出最终判决，将索把什改发新疆酌拨种地当差，只回避回疆及其故籍附近地方即可，并规定此后类似案件皆照本案办理。① 这一原则也得以沿用。②

该案所引起的争论，说明了一个值得注意的情况。在当时清廷官员的认知中，即使对于回人来说，遣往新疆也属于“外遣”，并不会因为他们实际上只是发往故乡，就削弱“外遣”作为流放刑中最重一等的效力。刑部官员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本质上基于对清律的“统一性”原则的坚持，即不希望各地对相似案情做出截然不同的判决，也不愿打破流放刑中外遣重于内遣的原则。因此，为了使清律中“回民行窃”例在内地与新疆具有一致效力，维护清律主导地位的需求最终超越了对回人在本地发遣或许更容易逃脱的担忧，展现出司法运行一体化的趋势。当然，这一调整局限于“回民结伙行窃拟遣脱逃后改遣”这一小项之中，是源于大清律适配需求之下的调适，与重罪回人发往内地的基本原则并不冲突。

国家管理之下的回人流放内地制度，也必然遭遇清代流放刑运行的现实困境。遣犯积压、道路阻断、高额解送费用等问题，使得清后期流放刑所发挥的实际作用减弱。同治二年（1863），回人沙黑索哈因结伙持械行窃被拟发往云贵两广极边烟瘴充军，脱逃被获后按前例应发往新疆，但因新疆停发，他最终还是被改为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加枷号三个月，③ 与制度设计相背离。

（三）遣犯的规范化管理

清廷对在配遣犯进行严格约束，在制度层面不断完善相关规定，进行统一化管理。为奴人犯与其主人形成紧密的人身依附关系。驻防将军需将发来为奴人犯的到配时间、分发情况、收管主人等奏明。例如广州驻防地，由印房左司专门管理“遣犯、回犯各事件”。④ 具体来看，回人遣犯大多交由满洲旗人收管，包括普通披甲、前锋兵丁、各旗骁骑校、佐领乃至驻防将军等。这些人犯一经分发，就成为主人家口的一部分。《续纂江宁府志》载，“江宁佐领”项下记载人物“惠伦”，除列明其妻、子、儿媳外，亦包含“发来为奴回犯阿巴伯尼克”。⑤ 主人差使为奴人犯承担各项杂役，亦负责对他们进行管束。若分发为奴人犯在外行凶为匪，对其主“照例罚俸一年”。⑥

为奴遣犯若转卖及分送他人，皆需呈明入册。⑦ 一般情况下，所赏遣犯不可随便转属，但若该官员不便携带，可上奏申请转属。乾隆三十八年江宁将军嵩椿上奏，此前分给他为奴的回人霍集纳扎克，跟随他承担备马、放牧等工作，办事得力且安守本分。升任江宁将军后，他将霍集纳扎克转给他的儿子景仪等役使管束，依例向皇帝奏明。⑧ 另外，也有留给继任官员差使的情况。嘉庆二十二年四月，热河都统庆祥调任乌鲁木齐都统，其官缺由正白旗汉军都统庆溥继任。⑨ 上谕令将此前赏给庆祥为奴的两名回人赏给庆溥严加管束。⑩ 若原主去世，则由该旗指派

---

① 沈家本：《沈家本辑刑案汇览三编》第4册，卷7中《回民行窃充发烟瘴配逃改发新疆》，道光二十五年，第563–573页。
② 沈家本：《沈家本辑刑案汇览三编》第4册，卷7中《发新疆回犯回避回疆》，道光二十七年，第555–556页。
③ 沈家本：《沈家本辑刑案汇览三编》第2册，卷4上《回民拟遣脱逃复犯斗杀》，同治二年，第303–305页。
④ 庆保：《广州驻防事宜·印房左右司管理协理各官衔名》，桑兵主编：《五编清代稿钞本》，第249册，广东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24–225页。
⑤ 同治《续纂江宁府志》卷14《人物》。
⑥《清高宗实录》卷1114，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丁丑。
⑦《清高宗实录》卷1114，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丁丑。
⑧《军机处录副奏折》，江宁将军嵩椿，乾隆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档案号：03-0186-2558-035。
⑨《清仁宗实录》卷329，嘉庆二十二年四月壬辰。
⑩《军机处满文档簿》，嘉庆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3-18-009-000074-0002。

能管束的新主赏给。[①] 英吉沙尔阿奇木伯克阿里木私通萨木萨克案内，有阿里木家奴四男二女被发往热河赏给满洲兵丁为奴，其中一名分给正蓝旗满洲披甲。该披甲去世后，其子因年幼，请其叔父代为管束。后该犯前往商铺打架生事，并将闻讯前来的叔父脸颊打伤。热河副都统德勒格楞贵为此上奏，由于当地未办过类似案件，请将该犯送往刑部办理，以视炯戒。[②] 此案一方面证明遣犯与主人的严格依附关系，也体现清廷对于在配寻衅滋事遣犯的严惩意图。

清廷制定严格政策以处理回人遣犯在配脱逃案件。首先，对于谋逆案内外逃回人的处置流程较普通遣犯更复杂。自康熙年始，已有战争中带回的回人外逃之相关规定："官兵等自军营带来之额鲁特、回子"如关涉重情者，必须上奏说明。[③] 乾隆二十九年，清廷行文各省，说明霍集占谋逆案内重罪人犯不可照一般旗下逃人处置，应上奏请旨。乾隆四十二年，江宁将军嵩椿上奏，因霍集占案被发往京口的回人喀木呼里独自外逃，[④] 上谕令除各处严缉该犯外，令各驻回疆大臣一体严缉，一经拿获即行正法。案内相关官员也因疏于查管而被交部议罪。[⑤]

对于普通遣犯则开始适用清律内遣犯外逃的普遍性规定，不再格外严惩，是为遣犯管理规范化、一体化的表现。同治二年，因充军脱逃被获，被发往极边足四千里充军的回人沙黑索哈自配所逃回新疆，偶遇熟人那斯尔骑马经过，沙黑索哈恐被那斯尔捕拿，举起斧头砍伤那斯尔手腕至其落马。那斯尔旋即伤重殒命。在该案的审理过程中，刑部查得咸丰十一年（1861）朝廷曾发恩诏，沙黑索哈自配所逃脱尚在恩诏以前，应免其逃罪，照平常发遣人犯在配杀人仍分别谋故斗殴按律问拟。[⑥]

流放条例推行，贯彻了清代以德化与怀柔为特征的"恤回"政策。迁离重罪人犯及勒索百姓的官员，避免他们再次危害地方，起到了宣扬清廷"严惩罪犯""体恤回众"之意。这一刑罚的引入，还在客观上带来了由新疆向内地的人群流动。部分回人在当地长久生活下来，与其他各民族成员交往；[⑦] 也有部分回人因立下战功，得以免罪入旗籍，[⑧] 或归入民籍，[⑨] 丰富八旗内部的族群成分，展现清代民族交融的一面。

四、结语

清代流放刑融合满汉法律传统而来，又于蒙古、苗疆推行时增补新例，至治理回疆时已积累更为丰富的内容，于实践中亦注重实用性而不拘泥于律例适用的族群身份限制。以往学界多认同边疆地区的定罪和处罚逐步与内地司法实践趋同，是为司法"内地化"的体现，而本文通过对新疆地区回人流放内地的分析，认为这一过程并非简单沿用内地律例，而是国家法律在适应多民族治理的复杂过程中不断调试。

流放条例引入回疆，基于清统治者对边疆地区司法管理经验的整合，扩充了回地旧有法律

---

① 《热河都统和宁为报喀什噶尔获罪伯克阿里木家口解到热河赏官兵为奴事咨呈》，嘉庆二十年八月初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233 册，第 404 页。

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热河副都统德勒格楞贵，乾隆五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档案号：03-0196-3580-024。

③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752《理藩院・捕逃》。

④ 《军机处录副奏折》，江宁将军嵩椿，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3-0187-2717-023。

⑤ 《内阁兵科题本》，兵部尚书福隆安，乾隆四十二年七月初三日，档案号：02-01-006-002613-0006。

⑥ 沈家本：《沈家本辑刑案汇览三编》第 2 册，卷 4 上《回民拟遣脱逃复犯斗杀》，同治二年，第 303-305 页。

⑦ 黑龙江省编辑委员会编：《黑龙江省满族朝鲜族回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社会历史调查》，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63 页。

⑧ 《军机处录副奏折》，定西将军阿桂，乾隆三十九年三月初一日，档案号：03-0186-2606-034。

⑨ 乾隆六十年，黑龙江之索伦、达呼尔并厄鲁特、"回子"等家奴，因在西藏军营出力，免去遣奴身份，充作另户，"准其本身入于丁册，与彼处兵丁一体当差"，其祖父兄弟子嗣等，亦可免去遣奴身份，归入民籍。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14《八旗都统・分析户口》。

体系的刑罚方式，提供了死刑之下的重刑量刑空间。清廷逐步将针对干犯重罪的官员、内地平民及回民、蒙古人、苗疆人的流放条例灵活适用于回人，将谋逆、盗马、行窃抢劫、私铸钱、官员渎职等案犯照律例流放。轻罪遣犯于本地东西四城或者天山南北路之间调发，重罪遣犯则经历“本地调发”到“发往内地”的过程，补充构成内地与新疆之间“双向流动”的遣犯发配形式。流放内地与传统流放边疆制度协调划一，统归入国家遣犯配所调配，无疑是传统法律文化在多民族国家发展历程中丰富内涵的过程。无论是流放条例适用还是流放地点选择，都与国家法治原则相契合，展现清代统一多民族国家司法治理由调适走向统一的历程。

References

Wang Zhiqiang. *Qingdai guojiafa: duoyuanchayi yu jiquantongyi* (State law in the Qing Dynasty: heterogeneous plurality and power centralization).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2017.

Wang Dongping. *Qingdai Huijiang falü zhidu yanjiu,1759−1884.* (A study of the legal system in Qing Dynasty’s Huijiang, 1759−1884). Harbin: Heilongjiang jiaoyu chubanshe, 2014.

Yin Ziyu. “Lun Jiaqingchao de qianfangaifa” (The adjustment of criminal exile areas during the Jiaqing reign). *Qingshi yanjiu*(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3 (2020).

Xinjiang Muslims Exiled to the Inner Province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Legal Application and Juridical Integration in Frontier Regions

WANG Sujia (The Inst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1067734735@qq.com)

Abstract: The Qing Dynasty marked a crucial period for the consolidation of China as a unified multi-ethnic nation, when it innovatively implemented the national legal system in frontier regions. As one of the “five punishments” of the traditional legal system, “penal exile” was applied throughout the northwest and southwest regions, which reflected the continuous strengthening of national sovereignty. To diversify penal methods and intensify punishment for serious offenders, the government integrated the experience of implementing penal exile in the Inner provinces, Mongol and Miao territories. Based on the actual conditions in Xinjiang, exile regulations were gradually implemented in the region to replace customary law.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and the exile areas were discussed, and eventually a more complete judicial process was formed, which supplemented the “two-way flow” exile system between the Inner provinces and Xinjiang. Taking the exile of Muslims from Xinjiang to the Inner provinces as a clue, this article combs through the process of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exile regulations and the judicial features to reveal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juridical construction of the unified multi-ethnic state in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The Qing Dynasty, penal exile, Xinjiang, juridical construction